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
房屋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二零一一)

討論事項：「紓緩擠迫調遷計劃」與「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揀樓次序的準則

回覆：

在「紓緩擠迫調遷計劃」及「改善居住空間調遷計劃」下，房屋署會按合資格申請租戶的人均室內面積(即居住密度)，決定他們自選單位的優先次序，即人均室內面積越低或越擠迫的家庭會獲安排首先揀樓。若人均室內面積相同，則以人數較多的家庭為先，如兩者皆相同，則以現時租約的起租期較早者為先。如三者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方法決定次序。

邨內/邨外特別調遷一般會根據獲批准調遷者的認可家庭人數，配予合乎該人數編配標準的單位。為更有效利用珍貴的公屋資源，不同設計及面積的單位的編配標準均設定為不同的編配範圍。例如新和諧式公屋的二至三人單位(室內面積約 22 平方米)可配予二或三人家庭、一睡房單位(室內面積約 30 平方米)可配予三或四人家庭等。其他種類的單位也是以上述相若的編配範圍來處理。申請調遷的租戶實際獲配的面積，須視乎當時有關地區內適合編配予該家庭人數範圍的公屋單位的供求而定。

若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在申請調遷時已懷孕十六個星期，並能提出醫生證明，則待產之胎兒可作一名成員計算。另申請家庭的認可成員中如有須非短暫性於室內倚靠輪椅活動人士、四肢癱瘓人士、須於室內洗腎人士或過度活躍症患者，亦可作一名額外成員計算。但有關住戶必須在申請調遷時向屋邨辦事處申報，以確保所配單位合乎其應獲計算家庭人數。